

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真实有效、及时准确、合法规范”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我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明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二）主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中心，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平台安全防护。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发布的信息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2020年未公开敏感信息、涉密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其他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没有行政相对人向我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费用发生。未发生针对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渠道还不够畅通，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三是对涉及本部门的有关数据资料是否属于公开范围，把握不准。针对存在的问题，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原有责任的基础上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细化，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拓

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月15日